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因本项目包组 1-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余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 2：测温仪、电子气象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鼎冠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0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组 2：水质分析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27019万元，资产总额为16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包组 2：漏电探测仪、激光测距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荣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9.01万元，资产总额为304.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中天华科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组 3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组 3 手动破拆工具组、多功能挠钩，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山东泛泰救援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49.23万元，资产总额为319.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包组 3 绝缘剪断钳，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浙江永信消防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包组 3 液压开门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沃达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1005.81万元，资产总额为50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包组 3 毁锁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力鹰救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659.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67.5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包组 3 冲击钻，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广之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72.28万元，资产总额为163.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包组 3 便携式汽油金属切割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日照鑫朗瑞合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106.7万元，资产总额为33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包组 3 指环切割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烟台锐通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众创景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 4.7.2、包组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1（含滤毒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清远臻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唐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97.661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2.759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医用简易呼吸器、救援支架、折叠式救援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州六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8 人，营业收入为 7161.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06.0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多功能担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张家港瑞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 人，营业收入为 72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22.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救生软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中和通百（山东）绳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广州六瑞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3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组9）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滑轮、双滑轮、侧板滑轮、过结大滑轮、Mpd 自锁滑轮、万向单滑轮、万向双滑轮、镜像滑轮、万向节、O 型丝扣自动主锁、止坠器、牛角八字环、高空救援牛尾绳、D 型环（D 型自动锁）、机械抓绳器、滑轮提拉套装），属于（工业）；制造商为（特雷斯科安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钢缆滑轮、万向滑轮（小）、滑轮），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信号灯、高音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14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7.2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多功能铁锹），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安徽凯博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47.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鸿鹤消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 1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因本项目包组 1-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必须提交声明函。其余包组投标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供应商才须提交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广东省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重招)(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图像自组网基站(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迈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892万元,资产总额为9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苏州迈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月23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